

109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 深耕巡迴第三階段實施計畫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外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中均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或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在學校場域，一旦導師發現類似情形，常求助於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因此輔導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教育處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於本年度委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三階段實務培訓課程，期待藉由專業的培訓課程，訓練輔導人員成為該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推廣之必然種子教師。本研習提供輔導人員更多實務操作之宣導技巧、輔導訓練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藉以提升學校整體專業輔導技能。學校遇到兒少相關議題，如遭受(目睹)家暴、虐待、性侵及疏忽等傷害或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學生時，可妥善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資源，協助學生安置及保障安全，以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以彰化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輔導主任、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每組最多 5 位教師。第三階段於全縣辦理八場次深耕巡迴研習。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課程目標：

- 一、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二、強化參與人員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之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
- 三、由輔導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於學期中能夠深入校園推廣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

伍、活動方式：以工作坊方式進行

一、培訓計畫分為三個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研習受訓三日。由各國中小輔導人員報名參加，共計 60 人。
- (二) 第二階段由前一階段參與之教師依區域分為四組，並於 109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每月實務督導，共計辦理 20 場次。
- (三) 第三階段由各組輔導教師於各區發展宣導教材，進行「兒少保案例分享與個案研討」之研習，共計辦理 8 場次。

二、第三階段承辦學校分區場次：

編號	承辦學校	承辦人/ 學校電話	學校辦理日期	分區	種子教師	助理講座
1	馬興國小	林文科主任 7526247	109年9月16日 (星期三) 13:30~16:30	鹿港區	朱詩雅專輔教師 (埔心國小)	曾秀芳專輔教師(員林國中) 何俞萱專輔教師(員林國中) 陳嘉雯心理師(學諮中心)
2	中山國小	黃正靜組長 7222033 #87	109年9月23日 (星期三) 13:30~16:30	彰化區	林佩汝專輔教師 (南郭國小)	鄧仔珊專輔教師(陽明國中) 莊雅瑄專輔教師(東芳國小) 陳喬逸社工師(學諮中心)
3	東芳國小	胡美梨主任 7523250 #714	109年10月7日 (星期三) 13:30~16:30	和美區	鄧仔珊專輔教師 (陽明國中)	林佩汝專輔教師(南郭國小) 莊雅瑄專輔教師(東芳國小) 陳喬逸社工師(學諮中心)
4	二林國小	陳家正主任 8960057 #708	109年10月14日 (星期三) 13:30~16:30	二林區	吳靜怡專輔教師 (大村國小)	楊苑菱專輔教師(社頭國小) 郭乃瑜調府教師(育英國小) 陳劭旻心理師(學諮中心)
5	成功國小	簡世雄主任 8802225 #50	109年10月21日 (星期三) 13:30~16:30	北斗區	楊苑菱專輔教師 (社頭國小)	吳靜怡專輔教師(大村國小) 郭乃瑜調府教師(育英國小) 陳劭旻心理師(學諮中心)
6	社頭國小	蕭世旺主任 8732039 #13	109年10月28日 (星期三) 13:30~16:30	田中區	蔡俊賢專輔教師 (二林國小)	鄭惠雯輔導主任(合興國小) 陳彥名兼輔教師(僑愛國小) 李雅婷心理師(學諮中心)
7	花壇國小	許家瑋主任 7862029 #506	109年11月11日 (星期三) 13:30~16:30	溪湖區	曾秀芳專輔教師 (員林國中)	朱詩雅專輔教師(埔心國小) 何俞萱專輔教師(員林國中) 陳嘉雯心理師(學諮中心)
8	僑信國小	陳蔚禎組長 8320810 #18	109年11月11日 (星期三) 13:30~16:30	員林區	鄭惠雯輔導主任 (合興國小)	陳彥名兼輔教師(僑愛國小) 蔡俊賢專輔教師(二林國小) 李雅婷心理師(學諮中心)

編號	承辦學校	【課程代碼】演講講題
1	馬興國小	【2903127】開啟黑暗之窗：兒少性創傷的辨識與處遇
2	中山國小	【2920646】你我都是兒少守門人～兒少法規及系統合作
3	東芳國小	【2919261】傷害零容忍～辨識兒少的危機與創傷
4	二林國小	【2921592】與你同行：陪伴目睹家暴孩子走過風暴
5	成功國小	【2919124】認識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的辨識與處遇
6	社頭國小	【2922700】通報步步來～如何做關懷E起來高品質通報
7	花壇國小	【2908475】性？不幸？談兒少性剝削之危機與介入
8	僑信國小	【2918187】兒少保護一起來～教師在兒少保護的角色與責任

視導區	鄉 鎮 市
北彰化區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員林區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鹿港區	【福興鄉、鹿港鎮、秀水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溪湖區	【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南彰化區	【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田尾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二林區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

三、深耕巡迴第三階段注意事項：

- (一) 有關本縣「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深耕巡迴種子教師問題，請逕洽聯絡人：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研習教師郭乃瑜教師 LINE ID：k.milkfish，E-mail：k.milkfish@gmail.com。
- (二) 有關各區研習問題，請逕洽各區承辦學校之承辦人。
- (三) 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四) 全程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五) 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或「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最高採計 3 小時。
- (六) 本研習三階段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時數(甲~丙)計 18 小時，若完成部分課程，僅核予研習時數。

陸、預期效益：

一、培訓相關師資，達成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二、工作坊與會者之共同效益如下：

- (一) 增進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 (二) 增強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三) 提昇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通報、社會資源網絡及輔導機制之認知。
- (四) 藉由相關輔導案例及輔導方案的討論，協助學校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篩選、轉介處遇及校園輔導機制。
- (五) 訓練輔導室教師實務宣導能力，能協助學校發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玖、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拾、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